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十三日系務會議通過
93.09.15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5.06.28 九十四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7.12.23 九十七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8.11.09 九十八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.06.29 九十九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.10.18 一〇五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.10.06 一〇九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.09.14 一一一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依本校「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十條規定，設立「電機工程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- 一、 審議關於教師聘任、聘期、停聘、解聘、升等、進修研究、延長服務等事項之單行規章。
 - 二、 評審有關教師之新聘、續聘或不續聘、延長服務、停聘、解聘、進修研究等事項。
 - 三、 評審有關教師之教學、研究發明、學術論著、服務貢獻暨升等事項。
 - 四、 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。
 - 五、 其它有關教師應行評審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，任期以一年為原則，連選得連任。本委員會以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兼召集人，餘由本系專任教師(講師以上)就本系專任教授或副教授推選之，惟教授委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二。本系教授委員人數不足三分之二時，將聘請校內或校外教授經由院長核可後擔任之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秘書一人，由系主任指定行政人員擔任之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如召集人缺席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開議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
- 本委員會審議聘任或升等教授案時，應有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，且出席委員須為教授職級，參與議決之委員人數達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為通過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委員均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本委員會秘書應列席會議，並得視需要，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八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，但遇有下列關係之一者，應予以迴避，且不得參與表決：
- 一、 學位論文指導師生。
 - ~~二、 一三親等內之血親。~~
 - 三、 ~~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。~~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。
 - 四、 近三年有學術合作關係，其近三年以案件初次審查當月往前推算三年。
 - 五、 相關利害關係人。
 - 六、 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。
- 迴避委員於決議時不列入該案件出席人數，未自行迴避者，主席得經本委員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。本委員會得視需要，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九條 本委員會會議依需要不定期召開。
- 第十條 本委員會設置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送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備，修正時亦同。